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，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，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。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-12 室。

截至 2025 年末拥有合伙人 249 人，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。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，截至 2025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 1,700 人，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,500 人，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 550 人。安永华明 2024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7.10 亿元，其中，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4.57 亿元（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3.69 亿元）。2024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55 家，收费总额人民币 11.89 亿元。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、金融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采矿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。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3 家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，安永华明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，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。

经审计，安永华明认为，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安永华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安永华明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5 年 3 月 28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、信息管理安全、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2025 年 12 月 16 日，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审前沟通会议，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、重点审计领域、风险判

断及工作计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。在审计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密切关注年审工作的进展情况，通过听取管理层汇报、审阅审计团队提交的审计资料和沟通文件等方式，了解年审工作进度及审计中存在的问题，督促其按时按质完成年报审计工作。

（三）2026年3月30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安永华明关于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情况的汇报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等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安永华明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了客观、完整、准确的审计报告。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